不是我抛物,为何要担责?

■圆桌主持 陈宏光

本期嘉宾

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

-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
-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

主持人:

安徽芜湖近日对一起"高空坠物致人死亡案"作出一审判决,事发小区物业公司与81户业主被判共同承担受害人亲属损失共508671元。

对于大多数当事人和旁观者来说, "不是我抛物为何要我担责"是共同的疑问。

那么, 法院为什么会作出这样的判决呢?

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

法院之所以这样判决,是基于法律的特别规定,具体来说就是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。

和晓科:由高空抛物事件导致 全楼"连坐",其实各地都有发生。

法院之所以判决全楼住户"连坐",是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,具体来说就是《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。

该法明确:"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,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"

自从《侵权责任法》于 2010 年7月1日施行之后,各地已发生过很多起基于该法提起的索赔诉讼,法院也都作出了基本上由全楼住户给予补偿的判决。

当然,如果不熟悉相关法律规定,从一般人的认知角度,会认为这样的判决不太公平公正。尤其是对住在楼里的人来说,抛物致人死亡的很可能只是一个人,但由于无法查明是谁,就要求全楼住户共同担责,绝大多数住户都会觉得很冤。

从《侵权责任法》来看,在"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"一章中规定,"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",而民事诉讼的一般举证规则是"谁主张谁举证"。

就高空抛物事件来说,显然全楼 住户不可能都是抛物人,绝大多数住 户并不存在过错。

而在无法明确抛物人的情况下, 要求住户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, 无疑 等于要求他们自证清白。

但这就是法律中一般规定和特殊 规定的效力差别,在没有特殊规定的 情况下,无论责任承担还是举证规则 都适用一般规定。

可是一旦法律就某一问题作出了 特殊规定,在此情况下就应适用特殊 规定

因此就高空抛物或者坠物事件来 说,法律明确作出了特殊规定,其责任 承担和举证规则就必须适用特殊规 定。

绝大多数人确实"冤枉"

在高空抛物事件中,要求受害者举证抛物人实在勉为其难。如果因为无法确定抛物人导致求偿无门,对他们来说岂不更加冤枉。

和晓科:很多人认为高空抛物伤人导致全楼"连坐",其中绝大多数人是被冤枉了,因此质疑法院的

我认为这必须从两个层面来加 以分析。

从事实的角度看,的确绝大多数人有点"冤枉",因为依照常理,高空抛物致人损害通常是一人所为,是有明确侵权人的,只是因为种种原因难以查实。

而从法律的角度看,之所以要 "冤枉"大多数人也有其特殊的考 量

在高空抛物事件中,受害者遭受了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,但要求受害者举证抛物人又勉为其难。如果因为无法确定抛物人导致求偿无门,对他们来说岂不更加冤枉。所谓"两害相权取其轻",《侵权责任法》作出如此规定显然是经过深

思熟虑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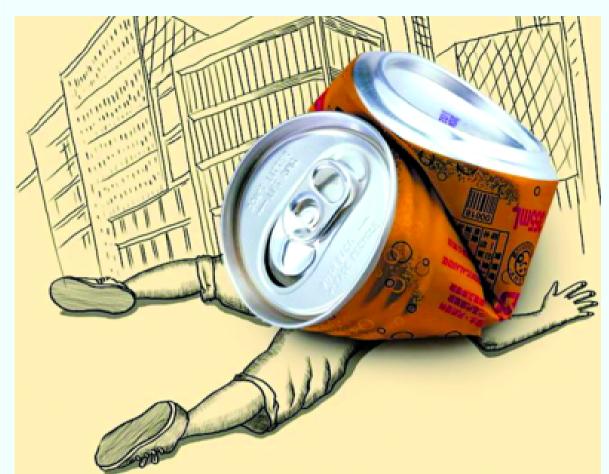
要求"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",背后可能有这么几层考虑。

首先,法律明确这是一种"补偿", 说明这些住户承担责任是基于法律的 特别规定,并非由于他们存在事实上 的过错。

其次,既然是"建筑物使用人",就 意味着他们和建筑物有着密切的关 系,由于高空抛物或者坠物产生的责 任由他们承担,应该说并非毫无来由。 尤其是在使用人唯一的情况下,推定 其为责任人也符合法律的一般规则。

最后,基于他们是"建筑物使用 人",相对来说更有能力找出抛物者来 承担责任。

同时他们也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,比如完善安保或者设置监控探头来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,或者在事件发生后能找到直接责任人。



资料图片

■背景

别人抛物我担责 部分被告上诉:捐款可以,赔偿不合理

据《新安晚报》报道, 2017年12月29日,芜湖市镜 湖区人民法院在该院1号法庭, 对原告王德和、卜华毅、卜华鹏 与被告深圳市福田物业发展有限 公司、经基某等176人不明抛掷 、坠落物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进 行一审宣判。

法院判决,被告深圳市福田 物业发展有限公司,于判决偿 后十日内给付三原告赔充分 152601.48元;因不能充分 明其非侵权人,被法院认的日 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的日 名业主,于判决生效后十日 户各给付三原告补偿款 4395.92元;驳回原告的其他 诉讼请求

根据一审判决结果: 96 户业主中, 15 名被告在事发前, 已将房屋出售或出租给他人(已 一审宣判后,被判赔偿的 81户业主纷纷表示冤枉。 业主告诉记者,事发有思 出乘坐的是飞机,没有想机 飞机票,但网上有趣提供不 订单记录,他向法庭提供了不 件和网上订单,结果法同情, 明 "出于对死者的可以捐款, 我无缘无 的 可以捐款, 我是 (2000多元,觉得太 第 2000多元,觉得太 第 2000多元,觉得太 第 2000多元,觉得太

另一位业主称,事发当天,

记者了解到,81户业主中, 已经有53户确定上诉,并且聘 请了律师,递交了上诉书。

绿地伊顿公馆的物业公司为深圳市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,在一审中被判承担30%的赔偿责任。对此福田物业提出了上

目前,福田物业和上诉业主的代理律师已将上诉状递交至法

免责认定应有更明确的指引

法律虽然对"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"的责任承担问题作了特殊规定,但这一规定尚有完善的必要。

李晓茂:这起高空抛物"连坐"的判决之所以引发关注和讨论,还因为其中不少人提出事发时自己不在楼内,有人提供了飞机票,有人提供了外出游玩的微信截图和汽车票作为证据,但很多这样的辩解都没有被法院接受,这让他们感到很困惑。

由此可见,法律虽然对"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 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"的责任 承担问题作了特殊规定,但这一规 定尚有完善的必要。

比如,哪些人属于"建筑物使 用人"?

以住宅为例,业主、住户、出租 人、租户中,究竟谁属于建筑物使 用人?

另外,证明到何种程度属于 "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"?

根据一审判决结果:96户业主中,15名被告在事发前,已将房屋出售或出租给他人,不承担责任

46 户业主提交的证据证明其 非侵权人,但仅有15户业主的证 据确实充分,可排除实施侵权行为 的可能性。

因不能充分证明其非侵权人, 被法院认定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 使用人的81户共计134名业主承 担70%的赔偿责任。

但怎样的证据算是"确实充分"或者不充分,司法机关有必要在判决中给予详细分析,以供类似案件的被告在举证时比照参考。